

活基礎篇/ I.在留相關事宜

●住處確定後居民登記的辦理●

中長期的居留者住處確定後，請於 14 天之內帶上在留卡（尚未獲取在留卡時，請攜帶護照），去當地的區公所辦理居民登記。提交遷入申報表後，可辦住民票。

※ 任何時候都請隨身攜帶在留卡（16 歲以上的居民）

什麼人是中長期居留者？

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人：

- ① 居留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人
- ② 取得「短期滞在」的居留資格者
- ③ 獲得「外交」或「公用」的居留資格者
- ④ 法務省規定的相當於上述①到③的外國人
- ⑤ 特別永住者
- ⑥ 無居留資格者

什麼是住民票？

記有居民的姓名和居住地址，是證明居民居住關係的文件。在簽訂汽車買賣契約或辦理租借房屋等手續時，都需要住戶票副本（一份為 300 日圓）。

●搬家時●

在仙台市內搬家

請於搬家後 14 天內到搬家後的區公所辦理手續。請攜帶在留卡或個人編號卡。

搬遷到仙台市外時

請到搬家前所居住的區公所辦理遷出通知手續。搬遷地址若在日本國內可領到「遷出證明書」。→ 拿到此證明書，在搬遷後 14 天內到新搬遷地的政府部門辦理遷入通知手續。請攜帶在留卡或個人編號卡。

※ 持有個人編號卡的人，可以使用個人編號進入網站（行政手續線上窗口 <https://myrna.go.jp/>）辦理在日本國內的遷出通知。

※ 關於如何解約租約（一戶建・公寓），請參考第 12 頁。

●從事居留資格以外的工作（獲得收入時）●

需要辦理資格外活動的許可證。請在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手續。但是所持居留資格為「永住者」、

「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住者的配偶者等」及「定住者」時無需申請此許可證。

【申請時需要的資料】

- 資格外活動許可申請表
- 護照
- 在留卡

※ 根據申請的內容，可能需要同時提交以下資料。

- 可證明資格外活動具體內容的資料（僱用合約書的複印件、僱用單位的營業內容介紹等）
- 可證明申請者現在的居留活動內容的資料（寫有職務內容的在職證明等）

●離開日本後 想再入國●

於留日許可的期間內臨時出國，之後又再次入日本國，並希望在歸日後保留同樣的居留資格時，需要在出國前獲得再入國的許可。

再入國許可分為僅限一次的入國許可和許可期間內可多次使用的數次許可。再入國許可的有效期限僅限居留任期間內，原則上最長為 5 年（特別永住者為 6 年）。

【需要的資料】

- 再入國許可申請表
- 護照
- 在留卡
- 收入印紙（一次入國 3,000 日圓，數次入國 6,000 日圓）

「視同再入國許可」

中長期居留在日本的人，在離開日本一年之內（特別永住者為兩年內）再入國的話，原則上不需要辦理再入國許可（這種制度被稱為“視同再入國許可”）。

出入國時請務必帶上有效的護照和在留卡。

- ※ 視同再入國許可的有效期限無法延長。
- ※ 如果在留期限比視同再入國許可的期限早，請務必居留期限前回到日本。
- ※ 符合下列情況的人，不適用視同再入國許可，必須申請一般的再入國許可。

- ①在辦理取消居留資格手續的人
- ②出境確認的保留對象
- ③ 收到收容令的人
- ④ 以難民認定申請或正進行難民認定相關審查申請中、持有「特定活動」居留資格的居留中的人
- ⑤有實施危害日本國的利益或公安的行為的可能的人
- ⑥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長認定的有危害日本國利益或公安之虞、以及其它為保證出入境公正的管理、有足夠的認定需要相當理由認為需要再入國許可的人

有關居留相關事宜，詳情請洽：

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中心	平日 8:30-17:15 TEL：0570-013904 (IP 電話、從國外撥打的電話 TEL：03-5796-7112) (日、英、中、韓、越、尼泊爾、其他 11 國語言)
仙台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983-0842 宮城野區五輪 1-3-20 とい TEL：0570-022259 (導航熱線) E-mail： info-tokyo@i.moj.go.jp (日、英) (用電子郵件諮詢時，將由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回覆)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關於中長期居留者的在留管 理制度的相關手續)	https://www.moj.go.jp/isa/index.html (日、英、中、韓、越、尼泊爾、其他語言)
外國人在留支援中心 (FRESC)	平日 9:00-17:00 TEL：0570-011000 (日、英) (IP 電話、從國外撥打的電話 TEL：03-5363-3013) 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fresc/fresc01.html

●在留卡遺失或被竊時●

- ①到附近的警察局，領取記載何時何處遺失或被竊等的證明（被竊申報受理證明等）後，就可領到申報受理號碼。
→如果有人將您遺失的在留卡送到警察局，您會接到通知。
- ②帶上證明和申報受理號碼去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再交付申請。
- ③如果沒有特別的情況，當日就可拿到新的在留卡。
注意) 再交付申請手續，務必在您發覺於留卡遺失或被竊的那天起的 14 天內進行辦理。需要帶護照和一張尺寸為(4cm×3cm)的照片。

●個人編號制度（社會安全/納稅編號制度）●

凡是在日本持有住民票的人，都會領到 12 位數字的「マイナンバー（個人編號）」。持有住民票的外國人（中長期在留者和持有特別永住者資格的人等）也會獲得個人編號。「個人編號的通知單」，會以掛號信的方式郵寄到您住戶票上登記的地址。

個人編號在您繳納保險、納稅及辦理災害對策的行政手續等時使用。您需要把個人編號提交給您的工作單位或打工的地方,另外，在申請大學的獎學金時也需要個人編號。個人編號一生不變。請不要弄丟個人編號卡（※），也不要將您的號碼隨意提供給他人，請謹慎保管。

※ 「個人編號卡」

拿到通知，向各市區村政府申請後，您就會領到可作為個人身分證明的、可憑卡利用各種服務的個人編號卡。個人編號卡是記載有您的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性別和個人編號，並印有您本人照片的 IC 卡。

詳情請參閱：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頁 [製作個人編號卡，享受便利生活吧!](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portal/mynumbercard.html)

<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portal/mynumbercard.html>

（可查閱日語及其他多種語言）